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環球數碼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終止有關根據租賃框架協議收購使用權資產之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有關訂立蘇州技術服務中心（「技術服務中心」）租賃框架協議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釋義及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5年2月18日，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蘇州環球數碼運營管理作為承租方，向出租方吳中金服發出一份終止通知書以終止租賃框架協議，於2025年2月18日起生效。

技術服務中心的營運表現一直未能達致財務預期，高昂的經營成本下導致營運不可持續。終止租賃框架協議將消除與技術服務中心相關的持續高昂的營運開支，從而改善現金流並增強本集團整體財務穩健程度。董事會認為終止租賃框架協議，長遠而言將有助本集團減輕財務負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認為，終止租賃框架協議將不會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如有需要，本公司將根據 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就終止租賃框架協議事宜作出進一步公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終止租賃框架協議構成終止本公司先前所公佈根據租賃框架協議收購使用權資產，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36條須作披露。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由於有關終止租賃框架協議(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視作出售使用權資產)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均未達5%或以上，故終止租賃框架協議不構成須予公佈交易。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徐量

香港，2025年2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量先生(主席)、馮先槐先生(董事總經理)及王宏鵬先生；非執行董事陳征先生(副主席)；獨立非執行董事林耀堅先生、鄭曉東先生、吳春華女士及楊思維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gdc-world.com>內刊載。